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4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安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簡安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簡安麟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1.05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不慎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兼衡被告前於5年內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卷附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猶未記取教訓再犯本
02 案，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可
03 能衍生之危害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彥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23號

26 被 告 簡安麟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鎮○○里0鄰○○街000
28 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簡安麟前因2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
03 法院以110年度苗交簡字第8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4 定，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
05 惕，自113年9月16日18時許起至翌(17)日0時許止，先在新
06 竹縣寶山鄉某工地飲用啤酒1瓶，復前往其友人位於苗栗縣
07 頭份市之住處飲用啤酒2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8 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09 同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
10 回竹南鎮竹興里9鄰勤興街178巷6號之住處。嗣於同日2時54
11 分許，途經竹南鎮開元路與真如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劉家
12 鉸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僅簡
13 安麟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
14 發現簡安麟散發酒味，乃於同日3時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15 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05毫克，而
16 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安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核與證人劉家鉸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21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2 書(儀器器號：A181021)、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3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4 報告表(一)、(二)各1份、被告之相片影像查詢結果單及活
25 體指紋比對資料(其上註記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26 000000號)及照片32張(均為影本)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27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論罪科刑與刑罰執行紀
30 錄，有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其
31 於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1 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
02 並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劉偉誠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鄒霈靈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